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孫小予 科員

電話：02-2737-7131

傳真：02-2737-7951

電子信箱：hysu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30059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113年第二期自113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113年第二期作業期程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日期：113年9月1日（星期日）至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貴機構線上系統彙送本彙時間為憑。申請程序如下順序：

1、貴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、研究或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會議主辦人），應先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並繳交送至貴機構。

2、貴機構收得會議主辦人申請案後，應先審核相關資格與文件再彙整送出，毋須備函。建議貴機構依作業需求於線上系統自行設定會議主辦人繳件時間，以利申請案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本會。

(二)申請案件之研討會舉辦日期：須為113年10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期間。獲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，毋須俟公告審查結果後始得舉辦研討會。



(三)審查結果預定公告日期：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，必要時得予展延。

二、本補助案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為鼓勵與國際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；申請時請詳填外籍專家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，且至少應有兩個國家或地區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，但不包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。

(二)因應研討會運用數位化技術辦理之需求，外籍專家學者或與會人員如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方式參與會議，可視為親自出席，規劃補助費用項目時請整體考量實體或視訊等會議形式之需求。

(三)為支持女性科研人員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及鼓勵申請機構提供照顧幼兒之措施，本補助項目得依實際需求提供托兒服務經費。

(四)經本會審查未獲推薦之申請案件不得提出申覆，其餘規定請參考本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資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sci/ch/detail/1360c09c-0890-47ae-9275-cecefe5a3167>）。

三、本補助案聯絡資訊：

(一)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科教國合處承辦人孫小于科員，Email：hysun@nstc.gov.tw。

(二)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資訊處客服人員，Email：misservice@nstc.gov.tw；電話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4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科教國合處

113/08/21
15:01:03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裝



訂

線